

附表

| 類別 | 編號 | 辦公室及法庭類型 | 面積 | 備註 |
|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辦公室 | 一 | 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、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| 依實際需要設置 | |
| | 二 | 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懲戒法院院長 | 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| |
| | 三 | 法官學院院長、高等法院院長、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、地方法院院長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| 六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| |
| | 四 | 司法院各廳處主管 | 五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| |
| | 五 | 最高法院庭長、最高行政法院庭長、懲戒法院審判長、職務法庭審判長 | 五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| |
| | 六 | 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懲戒法院法官、職務法庭法官 | 三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| |
| | 七 | 司法院各廳處副主管及調辦事法官、高等法院庭長及法官、地方法院庭長及法官、三終審機關書記官長、法官學院主任秘書 | 二十五至三十五平方公尺 | |
| | 八 | 司法院參事、簡任秘書、編纂、專門委員、高級分析師、高級管理師、各級法院優遇法官、法官學院組長、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長、地方法院主任司法事務官、主任調查保護官、主任公證人、提存所主任、登記處主任 | 二十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| |
| | 九 | 司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各級法院科室主管 | 十三至十七平方公尺 | |
| | 十 | 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家事調查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技術審查官 | 十至十七平方公尺 | |
| | 十一 |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書記官及大法官助理、各級法院紀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 | 十至十三平方公尺 | |
| | 十二 | 司法院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一般人員 | 八平方公尺 | |
| | 十三 | 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| 視法院空間斟酌設置 | 視實際情形可與國民法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| 官法庭使用同一空間。 |
| 十四 | 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| | 編號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所稱國民法官，包含備位國民法官；每間國民法官法庭應有相對應之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、評議室、休息室，並得視實際情形於同一空間使用。 |
| 十五 | 國民法官評議室 | | |
| 十六 | 國民法官休息室 | | |
| 十七 | 羈押候審室及候保室 | 按法院刑事案件量、提審事件量定之 | |
| 十八 | 男女少年收容候審室 | 按法院少年事件量定之 | |
| 十九 | 調解室 | 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| |
| 二十 | 晤談室、個別諮商室、觀察室 | 十至十七平方公尺 | |
| 二十一 | 專業諮商室 | 二十五至三十三平方公尺 | |
| 二十二 | 專業研討室 | 四十至五十平方公尺 | |
| 二十三 | 心理測驗室 |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| |
| 二十四 | 團體諮商室、採驗室 | 六十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| |
| 二十五 | 少年教室、視聽教室 | 九十至九十九平方公尺 | |
| 二十六 | 少年個別輔導商談室 |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| |
| 二十七 | 家事事件商談室 |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| |
| 二十八 | 少年鑑定室 |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二十九 | 家事觀察室 | 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| |
| | 三十 | 家事鑑定室 |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| |
| | 三十一 | 一般性共通空間 | 依實際需要設置 | |
| | 三十二 | 其他專業空間或特殊需求空間 | 依實際需要設置 | |
| 法 庭 | 一 | 憲法法庭 | 依實際需要設置 | |
| | 二 | （甲大類 法法庭） （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（最高法院二間，其餘各一間） 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（視需要設置，不限間數） | 一八〇至三〇〇平方公尺 | 1. 甲類法庭供作國民法官法庭及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之用。 2. 各法院得依民、刑事庭數及實際案件量、空間等情形設置大型法庭。 |
| | 三 | | | |
| | 四 | （乙一般法法庭） （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職務法庭（最高法院民、刑事各三間，其餘各一間） 司法院大法官、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（依需要設置，不限間數） | 一〇〇至一五〇平方公尺 | |
| | 五 | | | |
| | 六 | （丙小類法法庭） （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（依需要設置，不限間數） | 四十至八十平方公尺 | |